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8〕56号

清远市清新区新能佳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1TQ4CX8

法定代表人：周启能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恒大金碧天下对面厂房A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8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清新区新能佳通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建筑用砂4.8万吨、压滤泥4.8万吨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于2018年7月擅自开始建设，已建成4台振筛机、2台皮带输送机、2台洗砂机、2个泥水槽、6套板框压滤机、1台回水泵等生产设备，查实你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2018年11月12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8〕117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11月22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告字〔2018〕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8〕11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告字〔2018〕12号）以及送达回证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

处以你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 万元）3%的罚款，即玖仟元整（即 9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郑冬咏

电话：0763-5811104

